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规划条件

淮经开审条字[2019]第4号



淮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对位于合肥路东侧、大连路南侧的加油站规划条件申请收悉。经研究，请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下列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附图一份）：

一、同意在图示红线范围内按二级加油站进行总平面及拟建建筑的方案设计，宜采用地下直埋或卧式油罐设置方式。

二、用地性质及规模

规划用地性质：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规划用地位置：合肥路东侧，大连路南侧。

规划用地面积：约 2780.83 平方米，合 4.17 亩。

容积率：不得大于 0.4。

建筑密度：不得大于 20%

绿地率：不得小于 20%。

三、规划建设间距退让要求

1、拟建建筑物退大连路红线不得少于 6 米，与地界外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间距。加油机、油罐退离加油站周围建筑物不得小于 6 米，与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 倍杆（塔）高且不小于 6.5 米；油罐退离站房 4 米以上，退离加油站内其它建、构筑物 5 米以上，退离围墙 3 米以上，且油罐之间间距不小于 0.5 米；加油机退离站房 5 米以上，